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叶大进和叶田田合计持有的楚天飞云制药装备（长沙）有限公司 1,16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彭万林

\_\_\_\_\_  
李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